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sion Tsugami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1)

自願公告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將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從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並為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選定參與者。本計劃不可授出購股權。

本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本計劃並不涉及授出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實現的獎勵。因此，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而採納本計劃將無需股東批准，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本計劃

目的及目標

本計劃的目的是(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通過他們擁有本公司股權及共享本集團戰略發展成果的機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挽留人才及吸引合適人才。為免生疑問，本計劃並不妨礙本集團以其他福利的方式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

管理

本計劃將由董事會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並動用(倘適用)計劃股份及其收入。

合資格參與者

本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但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計劃上限

倘獎勵會導致本計劃項下董事會委員會獎勵及批准的獎勵股份總數（不計及選定參與者拒絕或根據本計劃已失效的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超過6%，則董事會委員會不得再作出獎勵。

可根據本計劃獎勵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

年期及終止

除非董事會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本計劃的有效期為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該期間之後，不得再授出或接受任何獎勵。

終止後，(i)除計劃規則所述的失效外，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於終止日期歸屬予相關選定參與者；及(ii)退回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作出適當扣除後）及非現金收入連同剩餘現金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應立即匯給本公司。

運作

向信託出資

董事會委員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會委員會指示通過結算向信託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注入出資金額，該出資金額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份，用於購買股份以及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中所載的其他目的。

購買計劃股份

董事會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指示受託人動用上文「向信託出資」一段所述資金按照當時的市價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參與本計劃，並確定將獎勵予選定參與者的計劃股份數目、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歸屬日期」)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在釐定選定參與者時，董事會委員會可考慮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有相同抱負、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的總體財務狀況、總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董事會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受託人將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予選定參與者。

歸屬獎勵股份

在遵守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本計劃及相關授出文書中指明對該選定參與者施加的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根據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受託人應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選定參與者。

限制

倘任何董事掌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不時禁止董事進行交易，董事會委員會不得根據本計劃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根據本計劃購買股份的任何指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委員會在以下情況不得發出該指示，亦不得作出該獎勵：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後，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年度業績之日止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業績之日止期間；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條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獎勵失效

就本計劃而言，倘發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任一事件，有關選定參與者的各未歸屬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惟將成為退回股份：

- (a)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或其他原因或已發出終止僱用或終止聘用有關選定參與者的通知(不論由選定參與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關聯實體發出)(惟身故、正常退休或本計劃所指於選定參與者同意下提早退休則除外)；
- (b) 選定參與者未達成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如有)；
- (c) 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及
- (d) 選定參與者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香港其他證券法例或規例或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罪行，或須就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負責任。

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於獎勵股份歸屬前，選定參與者無權享有獎勵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投票權或收取股息或現金收入的權利)及相關收入。

投票權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向受託人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相關收入、計劃股份、相關計劃收入及退回股份。

可轉讓性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獎勵均歸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任何選定參與者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其他人士的利益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根據該獎勵可能歸其所有的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

本計劃變更

根據本計劃條文，董事會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本計劃的任何方面進行修改，但該等修改不得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以及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該等修改之前的存續權利產生不利影響，除非該選定參與者同意或在出席人數達到必要法定人數的選定參與者的會議上按照計劃規則通過特別決議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
| 「獎勵」 | 指 | 董事會委員會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連同任何相關收入）； |
| 「獎勵股份」 | 指 | 已或將獎勵予董事會委員會釐定的選定參與者的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董事會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包括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倘未成立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該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則指本公司不時的薪酬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 | |
|-----------|---|---|
| 「出資金額」 | 指 | 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本計劃規定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結算向信託支付或作出或以其他方式注入的現金，金額由董事會委員會不時釐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但董事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 「除外參與者」 | 指 | 居住於經董事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於建議授出、歸屬及／或結算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時根據當地法律法規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授出、歸屬及／或結算的地方，或董事會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當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則必須或適宜剔除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地方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關聯實體」 | 指 |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關聯實體的任何董事或僱員； |
| 「相關收入」 | 指 | 就獎勵股份而言，就有關獎勵股份收取的所有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紅股及代息股份，但不包括來自獎勵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權利、認股權證、選擇權及／或非現金分派或出售任何該等權利、認股權證、選擇權及／或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剩餘現金； |

| | | |
|----------|---|---|
| 「剩餘現金」 | 指 | 受託人就本計劃持有的信託基金的剩餘現金，並非來自獎勵股份或計劃股份，包括於香港銀行的存款的利息收入； |
| 「相關計劃收入」 | 指 | 就計劃股份而言，就有關計劃股份收取的所有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紅股及代息股份，但不包括來自計劃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權利、認股權證、選擇權及／或非現金分派或出售任何該等權利、認股權證、選擇權及／或非現金分派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剩餘現金； |
| 「退回股份」 | 指 | 受託人根據本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的獎勵股份、相關收入、計劃股份及相關計劃收入，該等獎勵股份、相關收入、計劃股份及相關計劃收入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 |
| 「本計劃」 | 指 |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批准及採納、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按其規定經不時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 |
| 「計劃規則」 | 指 | 本計劃的相關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計劃股份」 | 指 | 受託人根據董事會委員會的指示不時為本計劃已收購或將收購的股份，暫時存入信託基金池中，直至作為獎勵股份獎勵予選定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
| 「服務供應商」 | 指 | <p data-bbox="603 1315 1485 1464">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包括以下任何人士：</p> <p data-bbox="603 1517 1485 1800">(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研究、開發、推廣、創新升級、企業形象的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方面的支持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人、顧問或其他)；</p> |

- (b)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包括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其他合約方；

但就本計劃而言，(i) 配售代理或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或(ii) 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成為服務供應商；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選定參與者」 | 指 | 董事會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就獎勵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視文義而定）該已身故選定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信託」 | 指 |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 |
| 「信託契據」 | 指 |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

| | | |
|-------|---|---|
| 「受託人」 | 指 |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將委任並在信託契據中申報的信託其他專業受託人，對本公司而言為獨立第三方；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津上精密機床(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東雷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東雷博士及李澤群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西嶋尚生先生、松下真実女士及米山賢司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岩淵聰博士、黃平博士及譚建波先生。